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常見問題 - 申請發還款項

### A. 背景和目標

#### 1. 甚麼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本計劃」)及其目標？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財政司司長在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本計劃旨在通過資助從業員和有志從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GSF”)相關工作的人士接受相關培訓及獲取相關專業資歷，以支持 GSF 的人才發展。本計劃的將為期三年，並由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秘書處(「秘書處」)負責管理。香港政府已為本計劃預留 2 億港元。

只有在本計劃下註冊為“合資格培訓及資歷”，其相關費用才能獲得發還。合資格申請人可於成功完成合資格培訓及資歷後申請相關費用的款項發還，上限為港幣 10,000 元。

詳情請參閱[計劃網站](#)。

### B. 申請資格

#### 1. 申請要求為何？

詳情請參閱<[合資格培訓及資歷申請發還款項指引](#)>(「指引」)第2節。

以下是一些例子：

##### 情景一

陳先生是一名香港居民，現於一家上市零售公司擔任合規總監。他的職責包括進行定期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報告和合規工作。

陳先生在非金融服務行業工作，而其工作職責涉及 GSF 考慮。如陳先生已符合本計劃的其他資格要求，他則有機會符合資格申請發還款項。

##### 情景二

派克先生是一名主修風險管理的大學畢業生並有意從事可持續金融領域方面的工作。他正計劃修讀一個已註冊的合資格培訓，以加深他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知識。

派克先生是一名相關學科的學位持有人。如派克先生符合本計劃的其他資格要求，他則有機會符合資格申請發還款項。

#### 2. 申請人在何種情況下不獲接納申請？

申請可能不獲接納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申請人未能符合本計劃申請資格(詳情請參閱[指引](#)第2節)；或
- 申請人於本計劃下已獲得港幣 10,000 元的最高發還金額；或
- 逾期提交申請；或
- 本計劃下的可供運用的款項已用畢。

#### 3. 如果申請人已報讀後來從本計劃網站被除名的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發還款項？

如在申請人報讀當天該培訓或資歷已成功註冊為本計劃的合資格培訓或資歷，並且申請人符合其他資格要求，申請人在成功完成該培訓或資歷後有機會符合資格申請發還款項。

### C. 培訓或資歷資料

1. 本計劃下什麼培訓或資歷可獲發還款項？申請人可從哪裡獲取有關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資料？

只有在本計劃下登記為「合資格培訓或資歷」，其相關費用才可獲發還。合資格培訓或資歷名單可從<<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EligibleProgrammes>>查閱，並會定期更新。有關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資料，請瀏覽本計劃網站或聯絡培訓機構。

2. 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生效日期是指？

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生效日期是指該合資格培訓或資歷在本計劃下成功登記的日期，相關資料可從<<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EligibleProgrammes>>查閱。該日期不一定為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開始日期。

### D. 發還款項

1. 是否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所有費用都可從本計劃獲得發還？

本計劃下合資格培訓及資歷的部分費用或不可獲得發還。申請人如對本計劃下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可發還費用有任何疑問，應聯絡相關培訓機構。

2. 在本計劃下最高的發還款項是多少？發還款項金額是如何計算的？

每名申請人可申請發還款項的合資格培訓及資歷數目並無限制，但每名申請人在本計劃下的發還總額以港幣 10,000 元為上限。一般而言，申請人合資格申請高達 80% 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可發還款項費用。若申請人在就讀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整個期間（即由報名日期至完成合資格培訓或資歷日期，包括首尾兩日）都為相關學科的全日制學生，則可合資格申請高達 100% 的合資格培訓或資歷可發還款項。

以下是一些例子：

#### 情景一

陳先生是一名在本地大學主修金融的全日制本科學生，並成功完成了一個合資格培訓（“課程 A”）。課程 A 的可發還費用為港幣 12,000 元。他沒有就課程 A 取得任何其他補貼或資助。他早前已在本計劃下就另一個合資格培訓領取港幣 4,000 元的發還款項。陳先生就課程 A 可獲得多少發還款項？

每名申請人在本計劃下的最高發還款項金額為港幣 10,000 元。由於陳先生在本計劃下尚未用畢的發還金額只有港幣 6,000 元，他於本計劃剩餘的可發還款項均不得超過此金額。由於陳先生就讀課程 A 的整個期間一直為全日制學生，同時沒有就課程 A 取得任何其他補貼或資助，在本計劃下他有機會符合資格獲發還港幣 6,000 元。

#### 情景二

黃女士是一名工作職責與可持續金融相關的銀行僱員，並已成功完成一個合資格培訓（“課程 B”）。課程 B 的可發還費用為港幣 6,000 元。她並沒有就課程 B 取得任

何其他補貼或資助。她早前已在本計劃下就另一個合資格培訓領取港幣 5,000 元的發還款項。王女士就課程 B 可獲得多少發還款項？

黃女士在本計劃下尚未用畢的發還金額為港幣 5,000 元，她於本計劃剩餘的可發還款項均不得超過此金額。由於她是金融服務從業員及其職責涉及 GSF 考慮因素，以及她並沒有就課程 B 取得任何其他補貼或資助，在本計劃下她有機會符合資格獲發還港幣 4,800 元（金額為 (a) 港幣 6,000 元的可發還費用的 80%（即港幣 4,800 元）及 (b) 尚未用畢的港幣 5,000 元）中的較低者）。

### 情景三

李先生報讀了合資格培訓（“課程 C”）。課程 C 的可發還費用為港幣 14,000 元（包括考試費用港幣 2,000 元）。報讀課程 C 時，他是一所本地大學的全日制理科研究生。就讀課程 C 期間，他已從該所本地大學畢業並就職於銀行，他的工作職責與 GSF 合規有關。李先生就課程 C 的費用獲僱主資助港幣 10,000 元。李先生僅在第二次應考課程 C 要求的考試時及格通過，因此招致額外重考費用港幣 3,000 元。他過往並沒有在本計劃下獲得任何發還款項。李先生就課程 C 可獲得多少發還金額？

每名申請人在本計劃下的最高發還金額為港幣 10,000 元。考慮到其僱主的資助，李先生符合資格獲得的發還金額為 (i) 可發還費用的 80%（即港幣 14,000 元  $\times$  80% = 港幣 11,200 元，因為李先生並非在就讀課程 C 的整個時期為全日制學生，額外的重考費用港幣 3,000 元在本計劃下不獲發還）及 (ii) 可發還費用減去其僱主的資助（即港幣 14,000 元 - 港幣 10,000 元 = 港幣 4,000 元）中的較低者。李先生在本計劃下有機會符合資格獲發還港幣 4,000 元。

申請人亦歡迎使用本計劃網站<<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Calculator>>上的發還款項計算機估算符合資格獲得的發還款項金額。

3. 若申請人已就合資格培訓或資歷取得其他補貼或資助，於本計劃下是否符合資格獲發還同一培訓或資歷的費用？發還款項金額是如何計算？

已獲得其他補貼或資助（例如來自私人或公共資助計劃或申請人僱主）的申請人或符合資格在本計劃下獲得發還款項，須視乎已獲得此類其他補貼或資助的金額而定。請參閱指引的第 3.3 節和上述問題 D2 下的例子（情景三）。申請人亦歡迎使用本計劃網站<<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Calculator>>上的發還款項計算機估算符合資格獲得的發還款項金額。

4. 如果申請人以外幣支付培訓或資歷費用，發還款項適用的匯率為何？

任何發還款項僅以港元支付。如果申請人以港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培訓或資歷費用，任何發還款項的金額將根據本秘書處和/或其授權人士酌情指定的外幣匯率計算。

5. 如果申請人未能通過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考試，能否申請發還重考的考試費用？

不可以。因重考以完成合資格培訓或資歷所要求的考試的費用不能在本計劃下獲發還。請參閱以上問題 D2 的例子（情景 3）。

6. 申請人如已按培訓或資歷要求完成合資格培訓或資歷，但未有參加考試（相關考試並非完成該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要求），是否符合資格獲得發還款項？

如申請人已根據相關培訓或資歷的要求完成合資格培訓或資歷，例如非考試形式的評核（包括作業，小組項目等），申請人有機會符合資格獲得發還款項。

## E. 申請程序

### 1. 申請人如何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申請人應在本計劃網站<<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開立個人賬戶，並完成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發還款項申請表格（「申請表格」），並在網站上傳所有所需證明文件。紙本申請概不受理。

發還款項申請必須由申請人親自提交。由他人代表提交的發還款項申請概不受理。

### 2. 申請人是否需要在本計劃網站上開立賬戶才能提交申請？

是。申請人應在本計劃網站開立個人賬戶以提交申請。紙本申請概不受理。點擊[此處](#)開立個人帳戶。

### 3. 申請人需要提供甚麼證明文件以申請發還款項？

請參閱[指引](#)的第 4 節。

### 4. 申請人是否需要支付任何申請費用？

發還款項申請並不需要申請費用。

### 5. 何時是截止申請日期？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以及所需證明文件必須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資歷日起 3 個月內提交。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6. 如何提供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報讀日期？

本計劃只接受於該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報讀的發還申請。由於不同的合資格培訓或資歷可能有不一樣的課程結構和安排，培訓機構所發出的費用收據上的日期應為該培訓或資歷在本計劃下的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以作為成功報讀該合資格培訓或資歷並支付相關費用的證明文件。

### 7. 「成功完成合資格培訓或資歷」是甚麼意思？

這是指申請人已按相關培訓或資歷要求（例如出席率 and/or 評核要求）完成合資格培訓或資歷，並令培訓機構信納。就有關要求的詳情，請聯絡培訓機構。

### 8. 申請人如欲中途取消申請，應怎樣做？

申請人應盡快發送電郵至 [enquiry@greentalent.org.hk](mailto:enquiry@greentalent.org.hk) 以通知本秘書處。

### 9. 申請人可否同時為多個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申請發還款項？

雖然申請人可為多於一個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申請發還費用，但他/她應就每個合資格培訓或資歷提交個別申請。

## 10. 處理申請需時多長？

發還款項申請將定期辦理及審批。一般在收妥申請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後約 3 個月完成處理，具體處理時間取決於申請人能否提供所需資料。如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或逾期提交補充資料（如有）將可能導致延遲或終止處理其申請。

## 11. 申請人將如何收到 (i) 確認收妥發還款項申請通知及 (ii) 申請結果通知？

申請人將在提交申請後不久透過系統自動發出的電子郵件及短訊收到確認申請通知，並獲分配一組獨特的申請參考編號。當申請完成處理後，秘書處將會透過電子郵件和短訊向申請人發出結果通知。

本秘書處就發還款項申請的所有通知將透過在本計劃下的指定電郵（[no-reply@greentalent.org.hk](mailto:no-reply@greentalent.org.hk)）和手機號碼+852 6452 2670 發送。請注意，該電郵和手機號碼僅供本秘書處發送通知之用，申請人不應回覆。如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 [enquiry@greentalent.org.hk](mailto:enquiry@greentalent.org.hk) 或致電+852 2258 6000 與本秘書處聯絡。

## 12. 如果沒有收到確認收妥申請通知及／或結果通知書，申請人應怎樣做？

請電郵至 [enquiry@greentalent.org.hk](mailto:enquiry@greentalent.org.hk) 或致電+852 2258 6000 與本秘書處聯絡。

## 13. 如果申請人正在為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費用申請發還款項及該培訓或資歷或將獲得其他補貼或資助，申請人是否仍可提交申請？

可以。申請人應在申請表中相應註明，並於獲得有關該類補貼或資助的進一步資料後，隨即發送電郵至 [enquiry@greentalent.org.hk](mailto:enquiry@greentalent.org.hk)，並註明其申請參考編號，向秘書處和或其授權人士提供有關資料。直至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之前，申請將被暫停處理，而延遲提供資料將可能導致延遲或終止處理其申請。

## F. 其他

### 1. 如果對申請還有其他問題應怎樣做？

請瀏覽本計劃的網站 <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 了解更多詳情或透過本計劃網站中的指定聯絡渠道尋求協助。

### 2. 申請人應如何更正較早前提供的個人資料？

如需更正較早前提供的個人資料，可透過電郵 [enquiry@greentalent.org.hk](mailto:enquiry@greentalent.org.hk) 向本秘書處提出，或透過本計劃網站 <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 提交發還款項申請時作更正。

申請人亦可透過本計劃網站上的個人賬戶更新其聯繫方式（即電郵地址，本地手機號碼和住宅電話號碼）。